第五部分　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　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社会事业办公室））的（盛泽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个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盛泽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个标段）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嘉辰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